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267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 2670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大东南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浙证调查字2019128号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东南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大东南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浙证调查字2019128号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东南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大东南股份公司已对该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大东南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东南股份公司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平荣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星光

报告日期：2019年6月27日